**罪犯项河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1号

　　罪犯项河钦，男，1987年4月4日出生于河南省南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3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项河钦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60911.45元，其中被告人项河钦负责赔偿1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项河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1月13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项河

钦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5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2月7日(2012)闽刑执字第92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5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9月1日(2017)闽08刑更38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10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项河钦于2006年6月14日，受他人召集故意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项河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1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7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12月未按规定集中保管物品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；其中本次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33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2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.8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项河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河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